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羊场煤矿杨家矿井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云南省宣威市南东方向，直距 25km。属宣威市羊场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工
项目名称	羊场煤矿杨家矿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羊场煤矿杨家矿井兴建于 1958 年 8 月，2003 年整合进入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再次整合进入云南煤化工集团公司，现隶属于云南省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一个国有独资企业。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羊场煤矿杨家矿井位于云南省宣威市南东方向，直距 25km，属宣威市羊场镇，各岗位共计员工 927 人，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八小时，矿井划分为+1660m 水平和+1460m 水平。现开采+1460m 水平，生产采区 2 个，分别为北四采区、和北六采区。</p> <p>羊场煤矿杨家矿井现有 2 个生产采区，一个开拓掘进面。</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牛胜利、刘海义、陈一鼎、秦宗超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贾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煤尘、矽尘、木粉尘、电焊烟尘；化学危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甲烷；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1) 采煤工作面、煤炭运输系统的粉尘性质为煤尘；掘进工作面粉尘性质为矽尘。</p> <p>(2) 北六采区 631 采煤工作面打眼放炮工、北六采区 631 采煤工作面支护撬煤工、北六采区 692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放炮工、北六采区 692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支护撬煤工、北七采区运输大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放炮工、北七采区运输大巷掘进工作面喷浆支护工、北六采区溜子道掘进工作面打眼放炮工、北六采区溜子道掘进工作面支护撬煤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其余岗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3) 北六采区 631 采煤工作面打钻作业位、北六采区 631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距工作面 10~15m 处、北六采区 692 煤巷掘进工作面打钻作业位、北六采区 692 煤巷掘进工作面距掘进头 10~15m 回风侧、北六采区溜子道掘进工作面打钻作业位、北七采区运输大巷岩巷掘进工作面打钻作业位的总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其余工作场所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4)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和锰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5) 北六采区 631 采煤工作面打眼放炮工、北六采区 692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放炮工、北六采区溜子道掘进工作面</p>		

	<p>打眼放炮工、北七采区运输大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放炮工、矿车司机、大斜井皮带司机、马场回风井值班员、马场空压机巡检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其余岗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6) 六采区 631 采煤工作面打钻作业位、北六采区 692 煤巷掘进工作面打钻作业位、北六采区溜子道掘进工作面打钻作业位、北七采区运输大巷岩巷掘进工作面打钻作业位、大斜井主运皮带司机操作位、木材加工厂台锯旁、杨家矿井空压机旁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其余工作场所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	基本符合	<p>(1) 锅炉房布置在锅炉房东侧，与其距离较近，其产生的高温及氮氧化物等有毒有害气体可能会对办公楼内的办公人员的影响较小。</p> <p>(2) 杨家矿井的材料场位于工业场地的西侧，但是主副井位于广场东侧，运输不便。</p>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不符合	粉尘、噪声有超标点，详见 6.3.6 和 6.3.3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p>(1) 部分巷道缺少净化风流水幕等降尘措施；(2) 维修车间的电焊操作位和成木材加工车间的台锯旁没有安装有局部排风系统；(3)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未安装风流净化水幕或工作效果不好；(4) 井下的自动转载点未布置自动喷雾装置和密闭尘源除尘器抽尘净化装置。(5) 爆破过程中应加设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综合防尘措施。(6) 在各采、掘工作面、采区煤仓落煤口、转载点增设净化水幕并保证其正常工作，补充完善井下洒水降尘设备、一氧化碳和瓦斯报警器的安设地点台账、维护保养记录、检修记录。(7) 井下水仓设置硫化氢报警装置，制定水仓清淤的作业规程，防止急性职业病中毒事故的发生。</p>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1) 在井下的变电所或其他硐室, 应配备应急救护箱、配有纱布、剪刀、酒精、药水灯物品, 氧气袋, 能够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进行简单处理。(2) 针对可能发生的职业危害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并进行演练;(3) 针对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中毒的作业应制定作业规程并严格执行。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1)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整, 应包含全员(含外包)的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期间的健康档案的体检资料;(2) 未对井下各岗位、空压机房巡检工、木材加工车间支护工、回风井轴巡检工等高噪声接触岗位进行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体检;(3) 未对电焊岗位所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做相应的职业健康查体。
	8	个人防护用品	不符合	(1) 回风井的巡检工、木材加工岗、空压机巡检工属于高噪声作业岗位未佩戴3M防护耳罩。(2) 同时现场检查期间发现, 部分工人由于自我防护意识淡薄或缺少监督管理, 佩戴超过使用期限的安全帽和纱布口罩, 未佩戴自救器下井。
	9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井口浴室内必须设置太阳灯室。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不符合	职业卫生警示标示覆盖不全面, 未设置公告栏。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本次评价为首次评价。
技术审核专家组评审意见	无			